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4091

一. 标题: 改装后压力隔框至地板的隔热毯的安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-25A0300R1内的767-200和-300型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13-03 修正案: 39-13203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A0300R1 2002 年 5 月 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散装货舱快速释压过程中与外界大气相互影响,造成对地板结构的损伤,以及对通向尾翼的中央操纵钢索的损伤,从而可能导致飞机的受控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7年内: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25A0300R1中的 施工指南,对后压力隔框至地板的隔热毯安装做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7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